

**2010-03-08**

公告訂定「尿囊素 (Allantoin)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九十九年三月十日起生效。

法規類別： 公告

公告日期： 2010-03-08

發布文號： 署授食字第 0991601266 號

附件：

法規名稱： 公告訂定「尿囊素 (Allantoin)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，如附件，並自九十九年三月十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。

全文內容： 自公告生效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該限量基準成分之化粧品，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販售。

附件

尿囊素 (Allantoin)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

成分名稱	限量 (使用濃度)	用途	備註
Allantoin	0.2%以上至0.5%	潤膚	本基準適用於使用後非立即沖洗製品